



大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2022 年 11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法律)主席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关于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信(见附件)。

克勒希·乔鲍(签名)



附件

1. 谨就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共同制度”撰写本函。
2. 如您所知，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76/240 号决议第 11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 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第 11 次会议、10 月 12 日和 17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时，审议了该项目。在 10 月 12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代表进行了介绍，并向各代表团作出了答复和澄清，各代表团感谢能有这样的机会。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
5.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以及会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人员联合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等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各代表团还就报告在法律方面的内容和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
6.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保持单一、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连贯性，将之作为规定和协调服务条件的基石。有代表团指出，两个法庭系统的判例存在分歧，不论其实际发生的频率如何，都可能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有必要采取切实的长效解决办法。就此，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
7. 各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报告所载提案 1 和 2，即便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法庭提交意见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法庭作出判决后提供指导意见。有的代表团积极看待提案 1 和 2，指出它们不会引起任何重大的法律问题。同时，一个代表团提出，担心提案 2 可能会影响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规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
8. 各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提案 3，即设立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联合分庭。有的代表团主要由于提案在法律和财务上较为复杂，而且有未决问题，因而表达了初步保留意见。有的代表团还就提案本身的相称性及其对两个法庭系统诉讼时长的影响提出了疑问。一个代表团强调，提案 3 的成功执行有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充分和善意参与。有的代表团着重指出，秘书长需要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就尚未解决的法律和实操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9. 有的代表团强调，需要探讨其他步骤或提议，包括秘书长报告附件二里面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提出的与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定期进行非正式对话的建议。
10.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 14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